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87-5 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佳都科技、公司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	指	佳都科技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后予以解除限售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佳都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佳都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佳都科技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87-5 号

致：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佳都科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佳都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佳都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佳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需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满足业绩考核条件：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4. 激励对象满足个人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未出现“D”的情形。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A/B+/B、C、D三个档次，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公司根据如下考核评价表确定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及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A/B+/B	C	D
标准系数	1	0.6	0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佳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 根据“天职业字[2022]14037号”《审计报告》、佳都科技最近 36 个月



利润分配的相关公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都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符合上述第 1 项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符合上述第 2 项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天职业字[2022]14037 号”《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佳都科技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22,375.52 万元，相比 2020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45.19%，符合上述第 3 项解除限售条件。



GRANDWAY

4. 根据佳都科技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除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D 外，首次授予的 34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均为 C 及以上，符合上述第 4 项解除限售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

三、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佳都科技针对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22年10月31日,佳都科技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2. 2022年10月31日,佳都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事宜亦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94,6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

3. 2022年10月31日,佳都科技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及其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已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程序,尚待董事会统一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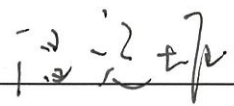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2 年 10 月 31 日